

B07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69版)

业绩存在不小的难度,为此,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激励计划根据规定设置两个权益行权期且第二个行权期采用累计计算方式,尽量降低经营风险对激励的负面影响。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目标综合考虑了当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之外,本激励计划设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客观、全面的评价。各行权期内,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达到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条件以及具体的可行权数量。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

一方面,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为公司未来经营战略和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保障。

(八)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的,应对股票期权的数量作出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的倍数(即每股增加或减少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派息、增发新股

若公司派息或增发新股的,不调整股票期权的数量。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的,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作出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 (1 + n) \times P_0$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例(即每股增加或减少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 = P_0 -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5)增发新股

若公司增发新股的,不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3.调整程序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调整股票期权的数量和/或行权价格。

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事项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关于股票期权的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

(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有关规定,公司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并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可行权人数变动、行权条件达成本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数量,并按照授予日的股票期权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或资本公积。

1.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以2025年8月8日作为基准进行预测,具体数据选取如下:

预测期(万份)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661.04	1365.02	320.19	94.33

注:1.上述预测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

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股票期权数量有关。

2.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报告为准。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58.91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4%,无预留权益。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分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类别	获授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资本总额的百分比
公司(含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共计104人)	66.91	100%	0.14%

注:1.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得申请限制性股票或者自愿放弃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可做出处置,将前述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或者分配至其他激励对象。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限售规定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向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只有在满足行权条件后才能行权。

5.限售规定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股份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减持股份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需遵守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4.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限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之外,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可解除限售但未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5.限售规定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股份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减持股份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需遵守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8.42元。

(5)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低于公司股票的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每股市价16.84元/股,为每股8.42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每股市价16.33元/股,为每股8.17元。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8)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9)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0)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1)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